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任正、冯东、贺照峰、胡强、申书龙、龚敏、张腾文、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 年）》）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（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3年12月）》）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